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537513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路○○號○○樓「○○美容院」負責人，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務等，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營業場所應於 95 年 9 月 11 日派員參加原處分機關疾病管制處美髮美容業衛生講習，通知單經訴願人簽名收受，惟訴願人營業場所未派員參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54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537513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並限期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二、理髮美髮美容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三、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講習。」第 54 條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講習通知均以平信為之，受通知人常有未能接獲之情形。而本件之通知單雖經收受，惟因置於櫃檯而遺失以致未能按時派員參

加，此次延誤係因過失所致，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原處分機關應依法再另定講習日期為通知，而非採取罰鍰手段，為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路○○號○○樓「○○美容院」負責人，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務等，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營業所應於 95 年 9 月 11 日派員參加原處分機關疾病管制處美髮美容業衛生講習，惟訴願人營業所未派員參加，此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疾病管制處美髮美容業衛生講習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本件之通知單雖經收受，惟因置於櫃檯而遺失以致未能按時派員參加，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原處分機關應依法再另定講習日期為通知，而非採取罰鍰手段云云。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從業期間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講習；如有違反該條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54 條規定，應處負責人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則本件訴願人未依法派員參加講習，原處分機關依法處最低額度新臺幣 2 千元罰鍰，已係依其權責衡量講習目的及訴願人違規情節而為裁處；是訴願之主張，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2 千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